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需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最高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人民币 52 亿元为最高授信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监管新规同步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根据最新的监管法规执行，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车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